

受贈單位、每年金額及指定用途項目

新達里（每年 30 萬元）

- 一、新達里地方基層建設觀摩活動
- 二、新達里歌唱比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
- 三、新生社區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四、達明社區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五、新達里辦公處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六、新達里辦公處辦理各部落平安祈福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七、辦理各項設備（含廣播器材）維修

平和里（每年 10 萬元）

- 一、平和里健康促進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
- 二、平和里歌唱才藝活動暨登革熱防治宣導
- 三、平和里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四、平東社區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五、平西社區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六、辦理地方基層建設觀摩活動
- 七、辦理各項設備維修
- 八、辦理環境衛生消毒相關活動

宅港里（每年 10 萬元）

- 一、宅港里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二、宅港里辦理健走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- 三、辦理地方基層建設觀摩活動
- 四、辦理各項設備（含廣播器材）維修
- 五、辦理環境衛生消毒相關活動
- 六、宅港社區辦理節慶（端午、中秋、重陽……等）暨環保衛生宣導活動

宅港國小（每年 10 萬元）

- 一、辦理十二婆姐民俗技藝相關活動

學甲區公所（每年 20 萬元）

- 一、辦理全區急難救助、防疫及防救災業務

